

证券代码：832653

证券简称：金点物联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胡旭成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,336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7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0,33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0,33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0,33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0,33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年度利润不分配，不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0,33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2021 年公司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0,33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

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<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<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>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0,33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99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胡旭升、北京长城金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北京柏美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北京融智惠通资本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华鼎生融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鼎融惠信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依法回避表决。

(九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序号	名称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八	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	1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卢鑫律师、向定卫律师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- (二) 法律意见书

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5 日